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成大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文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郭盈呈

本票附表：　112年度除字第000627號
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成大金有限公司梁文良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沙鹿分行	111年6月8日	未載	168,000元	AY0000000	